

0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02 114年度聲字第278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受 刑 人 曾資屹

05  
06  
07  
08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  
09 刑（114年度執聲字第202號），本院裁定如下：

10 主 文

11 曾資屹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各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  
12 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3 理 由

14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曾資屹因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等罪，先  
15 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應依刑法第50條、第53條及  
16 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  
17 1項聲請裁定等語。

18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有二以上裁判者，依  
19 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刑，刑法第50條、第53條分別定  
20 有明文。次按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  
21 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  
22 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1條第5款亦定有明文。

23 三、經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2罪，先後業經法院判處如  
24 附表所示之刑，並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有法  
25 院前案紀錄表、各該刑事判決在卷可稽。經核本院為上開案  
26 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且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  
27 罪，均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判決確定日（民國113年10月  
28 8日）前所犯，符合刑法第50條第1項所定得予定執行刑之要  
29 件，應予准許。爰衡酌附表編號1、2之犯罪時間間隔約10  
30 月，且所犯均為施用第二級毒品罪，罪質類型及侵害法益之  
31 性質均相同，爰就受刑人所犯上開2罪之行為時間，所犯數

罪反應出之人格特質性、加重效益及整體犯罪非難評價及矯正效益等一切情狀，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規定，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另本院已函詢受刑人對本件定執行刑之意見，惟迄今未見回覆，已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規定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併予敘明。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4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刑事第十四庭 法官 李茲芸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書記官 吳良美

附表：

編號	罪名	宣告刑	犯罪日期（民國）	最後事實審		確定判決	
				法院、案號	判決日期	法院、案號	確定日期
1	施用第二級毒品罪	有期徒刑5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112年4月19日21時8分採尿回溯120小時內某時（不含公權力拘束期間）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3年度簡字第427號	113年8月30日	同左	113年10月8日
2	施用第二級毒品罪	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113年2月20日13時25分採尿回溯72小時內某時（不含公權力拘束期間）	本院113年度簡字第3331號	113年11月12日	同左	113年12月14日